

#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36 号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一、关于非标意见与违规行为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未决诉讼、股权收购及转让、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请详细说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往来、多起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等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过程、原因、你公司具体知情人、责任认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函件中称，你公司仅存在对控股股东之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提供 3.5 亿元违规担保，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请结合审计报告中所述的违规情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情形。如是，你

公司前期在已知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未进行风险提示，是否构成“忽悠式”重组；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4)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效果。

(5)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请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情况、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等，说明上述表述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2、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副总经理李丽、财务总监韩霞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称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分别为无法确定是否尚有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处于长期休假状态难以全面获悉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 请说明于阳、李丽、韩霞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六章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于阳、李丽、韩霞前期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及补救措施等，上述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

(3)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于阳、李丽、韩霞是否仍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如是，请详细说明理由。

3、年报显示，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小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首赫投资依照协议约定已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你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但因你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存在合同纠纷，且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你公司被再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查询，上述失信被执行人详情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

(1)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进展、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后续拟采

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梳理并说明你公司售后租回业务详情，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支付售后租回租金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提供融资方已采取的措施、抵押物的处置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知悉再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4) 年报显示，首赫投资仅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还款进展、后续安排、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然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首赫投资与武汉小贷债务纠纷案被告包括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广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你公司第三及第四大股东。请说明上述公司被列为被告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为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提出“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撬动解决土地查封、出售土地和房产、引入战略合作方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开源节流、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等五项措施。

(1) 你公司称拟以 5,000 万股权投资款转回及银行账户上被冻结资金 5,000 万解决土地查封。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违约赔偿安排、冻结资金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等说明上述措施的可行性。

(2) 你公司称拟出售土地和房产偿还欠款，并称东方科技园、惠州房产和土地预计售价共计 4 亿元。请说明上述资产预计售价的依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以及资产处置的可行性。

(3)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措施的具体进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首赫投资、你公司董事长、首赫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磊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0.4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7.80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13%。你公司称预计 2019 年 5 月解决上述违规担保。

(1) 请逐项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发生日期、被担保方、债权人、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你公司须承担或已承担的连带责任及涉及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与协议签署各方协商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并签署解除担保协议、处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质押物等方式解除上述担保。请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3) 请说明你公司预计于 5 月解除违规担保的依据，以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具体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深圳首赫、未知关联方以你公司名义借款，占用你公司资金共计 2.06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04%，你公司称相关方预计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偿还上述资金。

(1) 请说明未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借款的具体去向。如无法确定，请说明具体原因。

(2) 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主要原因、具体用途、还款计划、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还款进展，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预计 4 月或 5 月偿还占用资金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首赫投资、未知关联方预计在 2019 年 4 月偿还的资金截至年报披露日仍存在余额，请说明上述还款是否已完成。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后续计划。

(4) 请量化分析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仍未偿还资金的占用方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子公司与 9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相关协议，涉及余额 7,164.73 万元；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涉及余额 2.48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 12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2) 请逐项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及预付款的具体情况，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 13 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主要

银行账户在内的 62 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你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土地及设备被法院冻结，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达 15.13 亿元。

(1) 请说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按要求补充披露。

(2) 你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10.97 亿元，你公司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 二、关于资产减值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82 亿元，同比增长 1276.14%，其中坏账损失 9.9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3.59 亿元，风险准备金减值损失 2.7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是否存在对本期业绩进行“大洗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损失为 1.66 亿元。请说明本次计提金额较前期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请详细说明上述分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级确定依据、各分级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本报告期内损失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执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金额、期限、逾期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代偿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立案侦查。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59 亿元，上期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0.01 万元。请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必要性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你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182.13 万元，与资产减值准备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 亿元存在差异，请自查是否披露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5.59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收购相关标的的时间、形成的商誉规模、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调整收购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方案，由 8 亿元收购上述四家公司 80% 股权调整为 4.8 亿收购 100% 股权，同时取消原方案中业绩对赌条款。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你公司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调整股权方案时是否已知悉上述四家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取消业绩补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联营公司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分别实现净利润 422.81 万元及 578.78 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补偿义务。如是，请说明业绩补偿具体金额及期限、相关进展、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资产与负债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12 亿元，同比增长 8.24%，坏账准备 7.1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50.68%。请说明以下内容：

（1）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信伟业”）余额为 3.92 亿元，上述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请说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进展、是否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有信伟业未如期付款的具体原因、有信伟业的还款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逐项梳理你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转让标的、期末余额、账龄、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比例及充分性、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及判断依据等，并说明你公司的保障措施。

（3）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五名杨社堂余额为 2,728.59 万元，与你公司已支付的收购杨社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电商”）90%股权第一期金额 3,728.59 万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4）根据年报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股权转让款期末账面余额为空，请说明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拟终止收购金卡易联 90% 股权及众和电商 90% 股权，已支付的 3,728.59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违约金额尚未确定；拟终止收购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及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支付的 2,000.00 万元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金额为 10 亿元，最终赔偿金额尚未确定。

（1）你公司终止收购上述公司股权，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预付股权收购款转入其他应收款，且未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也未就违约赔偿金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请结合货币资金、应收款回款情况、经营现金流、筹资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偿还前述违约金的履约能力及主要措施。

13、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8.89%，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为 11.19 亿元、4.79 亿元、2.10 亿元、11.5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5.35 亿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达 1.83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2)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102.15%。请逐项说明应付利息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代收款为 4.76 亿元，同比增长 101.96%，新增借款项目 6,706.71 万元。请说明上述项目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债务余额达 4.42 亿元，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达 9,035.87 万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逾期债务归还进展，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财务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恶化的可能。请提示相关风险。

1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779.27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752.85%，其中坪山项目余额为 6,316.26 万元。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用途、施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应对相关在建工程计

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71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17 亿元，同比下降 30.65%，预收款项主要为金融服务费。请说明预收账款的性质及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四、关于收入与费用

17、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元，同比下降 2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 亿元，同比下降 1,221.4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 亿元，同比下降 52.19%。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6.27 亿、5.22 亿、4.40 亿、3.28 亿。请结合行业特性、经营模式等说明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业毛利率为 44.42%，同比增长 17.52%。请结合经营环境、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商业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南方地区毛利率为 54.10%，北方地区毛

利率为 20.38%。请说明南方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北方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门店中九家为阿玛尼门店。请说明你公司出售阿玛尼品牌指定门店存货、固定资产、装修工程等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达 4.88 亿元，同比增长 109.88%。请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